韶关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SN0506-08-1号地块（GSY）
“用地清单”管理意见

序号	管理清单名称	管理部门	管理意见或要求
1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查询范围为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外推0m。经广东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综合应用分析系统分析，查询范围不压覆已设矿业权及重要矿产资源上表矿区。因此无需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程序。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该项目选址位于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需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按照报告上提出的地质灾害防治要求做好风险防范。华南装备园管委会已完成区域地质灾害危险评估并出具相关报告。
3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华南装备园管委会已出具风险筛查报告地块位置的说明，该地块可依法依规进入用地程序，如在开发利用过程中发现疑似土壤污染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做好管控并通知市生态环境局，保障人居环境安全。若地块用途发生变化或土地出让时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发生变化，应重新开展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4	危化品生产储存建设安全审查	韶关市应急管理局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该地块不在化工园区内，该地块不能作为危化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用地和烟花爆竹仓储项目用地。
5	人防工程普查	韶关市委军民融合办	不涉及人防工程。
6	节能审查	韶关市发改局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5年第31号）规定，如该地块开发涉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或年煤炭消费量1000吨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报告，并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如需编制，该工作需由竞得人开展。
7	水土保持	韶关市水务局	华南装备园区已做区域水土保持评估，要求落实水土保持措施；若单个项目面积超过二十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超过二十万立方米，要求在工程开工前报韶关市水务局另行审批水土保持方案。该工作需由竞得人开展。
8	水资源论证		无需开展水资源论证。
9	洪水影响评估		无需开展洪水影响评估。
10	气候可行性论证	韶关市气象局	经核查，该地块已落实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无需重复开展。
11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经核查，该地块已落实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其中内容包含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无需重复开展。
12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评估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范围内无地面不可移动文物分布，不涉及文物保护范围，未压占文物保护单位，也不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范围内。在土地出让或大型工程建设前应做好考古调查勘探等相关工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现地面不可移动文物或地下埋藏文物，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并第一时间与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联系，共同做好文物保护工作。该工作需由竞得人开展。
13	文物普查		

韶关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SN0506-08-1号地块（GSY）
“用地清单”管理意见

序号	管理清单名称	管理部门	管理意见或要求
14	工业遗产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不涉及工业遗产。
15	名木古树	韶关市林业局	地块范围不涉及整合优化前、后自然保护地和古树名木。
16	林地湿地情况		地块范围不涉及整合优化前、后自然保护地和古树名木。
17	自然保护地情况		地块范围不涉及整合优化前、后自然保护地和古树名木。
18	历史建筑保护对象	韶关市住建管理局	该地块没有历史建筑保护对象。
19	绿色建筑、装配式落实意见		请按照《韶关市住建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韶府办〔2019〕25号）等文件在地块建设项目中严格落实装配式建筑及绿色建筑要求。
20	地下管线-排水		无意见。
21	地下管线-给水	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该地块北侧兴业路北侧人行道上有DN300供水主管，西侧新乐路西侧人行道上有DN300供水主管，现已全部通水，可满足此地块的用水需求，建议该地块需用水时提前与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系报装，以及时确保该地块的用水。
22	地下管线-供水		
23	地下管线-供电	韶关供电局	经核实，韶关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SN0506-08-1号地块（GSY）红线范围内，无韶关供电局属资产电力线路，韶关供电局对此无意见。
24	地下管线-燃气	韶关东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SN0506-08-1号地块（GSY）红线内无燃气管线，红线外西侧附近有燃气管线，请于施工前提前与韶关东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联系，韶关东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每天会跟进检查监护。附近已有管道可满足该地块的用气需求，如需使用燃气请与韶关东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提前对接。
25	地下管线-通信	韶关市通信办	经与华南装备园管委会沟通及现场勘查，该地块红线内无通信设施附作物。如在开发过程中发现地下有通信设施，请及时与市通信办联系，待通信设施迁移后才能进场施工。按《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256号令）》第四十一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拆除或迁移他人通信设施。确有必要改动、拆除或者迁移的，应事先征得通信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以不降低原有通信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标准，按通信设施专项规划和城乡规划要求重新规划通信设施设置位置，先建设后拆除；所需费用和损失由提出改动、拆除、迁移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请贵单位告知上述地块开发商/建设方业主：此地块上新建各类建筑物时，通信基础设施按《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光纤到户国家标准的通知》、《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落实，做到同步规划、设计、施工、验收，在楼面预留5G基站站址（符合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共建共享要求除外），如有需求在道路配套建设通信管道（如工业园等）。按广东政务服务网“韶关市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联合验收备案”要求做好通信基础设施国标系统，提交市通信办申报验收备案。